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 2023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》（揭审行报[2024]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院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及建议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整改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计发现问题“未建立工会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”的整改情况。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我院机关工会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，针对审计提出的未建立工会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问题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、讨论，确定起草单位工会制度初稿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征求院内部部门意见，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通过院党组会议决议，并印发实施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关于审计建议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”的采纳情况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我院针对审计提出的未建立工会经

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问题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、讨论，
决定采纳建立健全有关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的审计建议。

特此报告

